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衔接中的证据转化与权利保障

刘天夫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50200；

摘要：监察体制改革把反腐败资源进行系统整合，调查程序同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已经成了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主要环节。证据材料的规范化转化、涉案人员诉讼权利的连续性保障，二者就是衔接机制的两个主要支点。本文从制度规范、实践运行和改善途径三个角度，对监察证据在刑事司法中采纳标准、转化机制及现实困境进行系统分析，对被调查人在程序转换中权利保障情况作进一步探究。经过研究发现，在证据审查标准、权利救济途径、程序监督机制等各方面还存在制度供给不足、实践衔接不畅的情况。故本文从细化证据转化规则，建立有限权利保障机制和健全规范有序、权责明晰的衔接制度三个方面入手来健全反腐败治理效率、人权保障底线的衔接制度。

关键词：监察调查；刑事诉讼；证据衔接；权利保障

DOI：10.64216/3080-1486.26.03.070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反腐败的力量集中起来，监察程序和司法程序的顺畅过渡成了评判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标。案件从监察调查转为刑事诉讼的过渡，牵涉到证据材料的法律效力及证明作用，同时也关系到被调查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能否得到持续的保障，直接影响到案件处理程序是否正当、实体正义能否实现。虽然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关于两个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形成了基本框架，但证据资格认定、证明标准协调、权利保护衔接等方面的规范还不完善，实践标准也存在不统一的问题，并且相关理论也较缺乏。本文从现有的法律体系和实际需求出发，以证据转化机制和权利保障路径为切入点，对衔接过程中的各种制度障碍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旨在找到解决这些制度上的障碍的办法，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给案件衔接的法治化、规范化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1 监察证据进入刑事司法的规范基础与现实挑战

1.1 证据转化的法律依据与制度框架

监察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进入刑事诉讼的法律资格，来自《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体系的衔接。监察法原则上赋予了监察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准入地位，但是该条款比较宏观，对于各类证据尤其是言词证据的具体审查要件、合法性标准和转化程序，缺少明确、细致的操作指引。但是刑事诉讼法构建起刑事证据的一般规范体系，并且特别重视取证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对非法证据的严格排除规则。两法衔接的关键就是，怎样把《监察法》的原则认可，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落实为符合《刑

事诉讼法》证据能力和审查要求的规范化流程。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对于监察证据的收集过程，必须进行独立的、实质的合法性审查。目前由于配套规则不健全，实践中对于该类证据的审查尺度还存在差异。

1.2 证据转化实践中的主要困境

监察证据向刑事证据的转化在司法实践中会遇到各种现实困难。主要原因是监察调查所依据的复合性职能逻辑，与刑事诉讼严格坚持的证据裁判原则之间存在内在矛盾，矛盾导致调查阶段重在构建事实框架的证据材料，在诉讼中由于补强证据不足或者程序细节瑕疵而面临证明力的质疑^[1]。同时证据转化过程缺少系统程序保障，案件移送多为“卷宗式”移交，司法机关不能对取证全过程进行动态、实质性审查。电子数据等专业证据由于缺乏统一的技术认定标准，在司法判断上对其证据资格的争议会更多。除了调查过程中缺少证据合法性审查和过滤程序外，相应的案件往往被移至审判阶段才加以全面处理，不但加大了审理的难度还减少了审级效能。

2 程序衔接中的权利保障状况分析

2.1 调查阶段与诉讼阶段的权利配置差异

被调查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在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两个阶段有制度设计上的较大差异。监察法赋予了监察机关必要的调查权限，但是权利保障的具体内容上与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配置有明显的不同。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律师帮助权的不同。刑事诉讼法明确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监察法

没有规定调查阶段被调查人有权获得律师法律帮助。由于制度的不同,被调查人无法在调查期间得到专业的法律帮助,其知情权、申诉权等权利的行使就会受到限制,从而形成权利保障链条上的空白。除此之外,调查阶段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没有刑事诉讼中那样的规则以及救济途径。

2.2 权利保障不足的影响与完善需求

权利保障机制的缺失会造成各种各样的风险。不利于保证证据的真实性、自愿性。没有有效的外部监督很难彻底阻止非法取证的行为。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既是对被调查人的权利的侵犯,又是对案件事实是否真实的误判。其次是会削弱司法裁判的公信力。调查阶段的基本程序权利保障不到位,即使后续的诉讼程序合法,也容易引起司法公正的质疑。另外,与被剥夺自由者应当得到法律帮助的国际上普遍做法相比还有差距。因此完善调查阶段的权利保障,成为保证监察权规范运作、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需要在坚持调查权属性的基础上,探索出符合调查权特点的权利保障措施。

3 完善证据衔接规则的具体路径

3.1 构建层次化的证据审查体系

为了使监察证据能够依法在刑事诉讼中使用,就需要建立一个标准的审查体系。首先应该确立所有监察证据都必须经过司法机关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审查的重点应放在取证主体的资格上、程序是否合规、有无非法取证的情况上。对于物证、书证等客观证据,应该从审查其来源、提取、保管链条是否完整入手^[2]。其次应该对言词证据制定更严格的审查标准。可以考虑对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的讯问、询问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要重点考察言词证据的合法性、自愿性。最后要坚持证据的独立判断规则。司法机关要根据全案证据综合判断每一项证据的证明力,不能因为证据来源而给它赋予特殊的证明力。

3.2 建立规范化的证据移送机制

清晰稳定的程序是实体规则有效运行的保证。应建立规范的证据转化程序。首先要统一证据移送标准,要求监察机关移送案件时除提交证据清单外,还要附有说明证据来源、收集过程等信息的规范性文书,对于存在瑕疵的证据应当作出标注说明。其次要加强检察机关的审前审查职能,确定检察机关对证据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的责任。对合法性存疑的证据可以要求补正或者说明,

不能补正或者合理解释的,应审慎决定是否作为指控的依据。再次,可以建立专业技术证据的协同审查机制,对电子数据等专业性较强的证据,可以建立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技术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统一取证规范和标准^[3]。

4 健全衔接程序中的权利保障机制

4.1 探索有限度的法律帮助制度

在充分考虑监察调查职能特点的基础上,可以探索建立与监察调查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法律帮助制度。在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之后,允许被调查人获得专业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可以限定为解释相关法律条文、阐明其享有的程序性权利及相应法律后果等基础事项。同时可以研究在监察办案场所设置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调查人提供即时的、基本的法律咨询。这样既可以弥补被调查人法律知识的不足,提高被调查人程序应对能力,又可以在保证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从外部角度促进调查行为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提高。

4.2 完善权利救济与程序保障

建立有效的、畅通的权利救济渠道,是保证程序性权利得以实现的保证。需要进一步加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程序衔接环节的具体适用,明确赋予被调查人及其辩护人,在诉讼阶段依法申请排除监察调查阶段非法证据的权利,要求被调查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应的线索或者材料。司法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启动专门的审查程序,在庭审中可以视情况通知有关调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通过当庭质证、核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等方式查明取证过程是否合法。另外还要健全监察机关内部申诉控告处理和反馈机制,实现其与后续司法救济程序的有效衔接,构建起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内外协同的权利救济体系^[4]。

5 强化监督制约与协同机制

5.1 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监察和司法程序衔接时要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监督不能只是形式上的,必须变成实质性的审查制约。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主要对监察调查中,对于重要强制措施的适用是否合法、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对审查中发现的调查活动违法或者存在重大程序缺陷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要求纠正。进入审判程序以后,面对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对于证据收集合法性所提出的质疑,检察机关依法应当承担起证明取

证过程合法性的举证责任,这就对审查判断监察证据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5.2 发挥审判机关的审查作用

审判机关应该充分行使对证据合法性进行最终司法审查的法定职权。对诉讼参与人依法提出的、主张监察证据系非法取得的排除申请,法院应当受理,并且要独立、审慎地审查。对取证的合法性有合理怀疑的,应当启动专门的庭前会议或者庭审调查程序。在此程序中,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通知有关调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当庭播放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组织控辩双方进行质证辩论^[5]。通过公开、直接、言辞的司法审查来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同时,也使审判权对于监察调查权的有效制约。

6 推进配套制度与能力建设

6.1 加强专业化培训与交流

为了切实提高监察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规范化水平,就要系统地提高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协同能力。对监察人员来说需要培养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现代法治思维,促使监察人员自觉对接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保证调查取证全过程以及材料形成都符合司法审查的要求。对司法人员而言,培训重点应该放在加深对监察权运行特性、调查程序规范、案件背景等各方面认识上,从而提高审查起诉、审判环节监察证据鉴别和判断的专业水平。依靠常态化的联合培训、专题业务研讨会、人员交流等途径来达到理念互鉴、规范一致的目的,从而提高案件办理中的衔接效率。

6.2 完善指导案例与解释机制

为了克服衔接过程中的普遍困难,就必须依靠指导性案例、司法解释所发挥出来的规范引导作用,以及统一尺度所产生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定期选择并公布具有典型意义的指导案例,涉及证据合法性审查、权利保障程序、案件管辖衔接等各方面的指导案例,给司法实践提供具体的、权威的参照^[6]。针对实践中反复出现的电子数据等新型证据的审查规则、同步录音录像材料调取运用标准问题等,最高司法机关应该及时出台或者修订司法解释以及相应规范性文件,给出统一的指引和适用准则。构建起以案例示范和规则供给为双管齐下的指引体系,可以对衔接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有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可预期。

7 结论与展望

7.1 结论

监察调查程序同刑事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是实现反腐败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环节。当前衔接实践主要问题就是证据转化规则的可操作性差、被调查人权利保障体系的衔接断层、监督制约机制的协同性不强。因此有必要从制度建构上着手,明确证据审查的实体与程序标准、建立贯穿调查和诉讼阶段的权利保障体系、强化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对调查活动的监督制约能力,从而创建起权责分明、运行顺畅的衔接机制。改革以问题为起点、目标为方向,巩固已有的改革成果,制度化精细化、法治化的同时又不断推进。

7.2 展望

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精确,越来越透明,越来越规范。在惩治职务犯罪和保障基本人权之间、在提高反腐败办案效能和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达成价值的统一。通过立法完善、案例指导、能力建设、机制创新等办法来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并推进制度完善。可以预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进程里,一个愈加成熟稳定、符合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和法治精神的衔接制度体系将会慢慢成形完善,为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赋予更为坚固有力的程序和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晓东. 监察调查程序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中的有效配合制约——基于办理职务犯罪的实践展开[J]. 中国刑事司法, 2025, (03): 35-48.
- [2] 林国强. 监察留置与刑事强制措施衔接研究: 现状、反思及重构[J]. 社科纵横, 2025, 40(04): 114-123.
- [3] 拜荣静, 胡雯拯.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的联结与协调路径[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7(02): 47-55.
- [4] 马梦佳. 职务犯罪监察调查与刑事检察衔接机制研究[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
- [5] 徐立红. 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衔接问题研究[D]. 山东财经大学, 2025.
- [6] 贺戎北. 监察留置与刑事强制措施衔接研究[D]. 广西大学, 2024.

作者简介: 刘天夫(1976.03.12-), 男, 汉族, 籍贯: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学历: 本科, 职称: 二级律所, 研究方向: 刑事、民事。